

2026 年南郑区福成镇程家坝村干龙洞茶叶基地配套
设施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2026 年南郑区福成镇程家坝村干龙洞茶叶基地配套设
施建设项目

项 目 承 包 人: 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 同 总 价: 1150528.79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6 年 7 月 13 日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人（全称）：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甲方）

项目承包人（全称）：陕西景开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乙方）

项目名称：2026 年南郑区福成镇程家坝村干龙洞茶叶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为实施 2026 年南郑区福成镇程家坝村干龙洞茶叶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市政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实施镇办及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南郑区福成镇程家坝村干龙洞茶叶基地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新建采摘步道 4.2 公里，挡土墙 200 立方米，蓄水池两口共计 65 立方米，安全护栏 59.83 米，主管道 4.5 公里。

建设地点：南郑区福成镇程家坝村干龙洞茶叶基地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150528.79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零伍佰贰拾捌元柒角玖分）

三、工程保险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安全由承包方负责，承包方按照规定在保险公司购买工程保险，确保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的人生安

全。

四、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款。用于开工建设；工程量施工至 80% 支付合同价的 50%，待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付清给乙方（决算价款按工程实际发生量计算）剩余 20% 的工程款。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价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保期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给乙方 3% 的质保金。

五 工程质量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规范及标准施工，并接受质量部门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发包人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并予以积极配合，对不合格的部分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限期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承包人不得自行改变施工要求及工程质量标准。

六、变更价款确定

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不得出现超出设计范围进行施工，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超设计范围增加工程量，超出的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若确实需要新增项目，承包方必须向福成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现场确认并签字同意后，才可施工，否则超出设计建设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新增的清单项目没有相同或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套用，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及监理确认

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承包人在组价过程中应遵循下述原则：

1.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2004)》、《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及现行相关配套费用文件；

2. 主要材料和设备：所有大宗材料价在施工过程中由甲乙双方共同考察市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认质认价，以认价单为准。

3. 综合单价中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投标费率确定。

4. 人工费单价依据现行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相应人工费单价执行；施工期间遇到政策性调价时按照相关规定调整；

5. 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的价格变更，经对方签字确认后执行。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可提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咨询或按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办理。

七、甲乙双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1、发包方权利义务（甲方）

1. 甲方对项目实施进行全过程管理，负责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工程验收、结算审计等，监督施工单位及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并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向施工单位拨付工程款，在完成竣工验收并通过审计后，必须保证材料费、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等全部结清的基础上，支付乙方工程尾款。若因在施工过程

中产生经济纠纷和隐性债务等，由乙方负责。

1.2 其他约定：施工前发包人核验主材是否合格，及是否使用发包方维修单项清单内指定品牌型号的主材进行施工。

2. 承包人权利义务（乙方）

2.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开工）许可证。

2.2 负责施工区域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辅设及管理（并办理相关手续），以及使用和维修工作。

2.3 组织施工人员、材料及施工机械进场，并负责材料和机械的保管。

2.4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发包人审定。依据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措施；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2.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涉及发包人施工应采取安全警示、安全隔离围挡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严格按照规范实施焊接、高空作业、狭小空间作业动土和动火作业，做好安全教育、做好安全保护，提供完善的安全措施。

2.6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遵守发包人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管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承包人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2.7 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2.8 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通知、施工作业计划、施工统计报表、施工质量统计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

2.9 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

八、合同纠纷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 90 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3 日，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十、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十一、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美慧 陕 261232315092，联系电话：0916-5362007

十二、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技术规范；
- 8、图纸；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三、违约责任及索赔

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因不可抗力或非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无故未按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1 承包人应严格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范围内进行施工活动。并承担由于不严格执行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一切损失

2.2 如本次施工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四、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在约定施工期限内完成项目施工。不得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维护责任。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五、合同签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 年 7 月 13 日；地点：汉中市南郑区福成镇人民政府。

十六、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

执二份。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及项目施工相关行业标准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_____

承包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 0916-5362007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

签订日期：2026年7月13日